

对外投资 律师先行

——访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法律顧問委员会主任傅东辉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日前,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法律顧問委员会正式成立,全国20家知名律师事务所获聘为成员单位,将在“双反”应对、WTO争端解决、涉外仲裁、国际知识产权、海外投资并购、多双边谈判咨询等众多涉外商事法律服务领域发挥智囊团作用。中国律师在国内外舞台上的地位已不容忽视。随着越来越多的央企、行业巨头加快“走出去”的步伐,国内忽略法律事务、常年法律顧問职能虚化的问题往往导致重大涉外和海外法律业务由外国律师主导。在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法律顧問委员会主任傅东辉看来,中国律师走向世界,“不是要不要的问题,而是必须的问题”。

记者:如何定位中国律师在国内外经贸舞台上的作用?

傅东辉:中国正崛起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在

成为世界巨人的同时,中国企业的脚步如果不能走向全球,就会站立不稳,甚至失衡摔倒。因此,中国律师能否尽快走向世界,为中国企业在全球化进程中保驾护航,并且在中国主要经贸伙伴国内法律服务市场占有一席之地,甚至关系到国家经贸安全和深化改革的进程。

记者:中国律师走向世界还面临哪些挑战?

傅东辉:中国律师走向世界,在两个重要方面尚留有很大空白。一是央企重大涉外和海外法律业务由外国律师事务所主导,可能影响国家经济安全。二是中国大型律师事务所缺少海外分所,可能影响深化改革的步伐。

一方面,中国企业走向世界的领头兵是国企、央企,但是,央企的绝大多数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和与对外投资相关的海外法律业务都被外国律师事务所垄断,中国律师事务所

则参与甚少。这意味着,外国律师事务所对中国央企的重大涉外业务,战略比中国政府和外国律师了解更深,这无疑关系中国的国家经济安全,也警示我们,中国律师必须更多参与央企的重大涉外和海外投资法律业务,并逐渐降低或取代外国律师的参与。

另一方面,中国的大型律师事务所规模上已经超过多数发达国家,甚至接近美国大型律师事务所的水平。但是,在海外设立分所的却寥寥无几,少数设立分所的也只是挂牌而无重要业务,这与中国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的地位极不相符。中国改革开放初期,美国对华投资以高特兄弟律师事务所来华设立分所为先导。今天,中国企业已向海外展开全面投资布局,中国律师事务所却在海外发展方面犹豫不前,与发达国家“对外投资律师先行”的做法形成了鲜明对照,也值得我们

反思。

记者:您对中国律师走向世界有哪些建议?

傅东辉:在应对国际贸易救济案件中,商务部长期以来一直实行同时聘请中国和外国律师的政策,起到了很好的效果。如果中国大型律师事务所能够在发起对华“双反”的主要国家设立分所,中国律师将能够逐渐起到主导作用,这必将推进全球贸易救济向公平合理的发展方向。使中国在国际贸易摩擦中尽早占得主导地位。

中国改革开放走过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引入外资,中国改革开放以此为契机带动了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中国律师则在为引进外资做法律服务中得到发展,成为中国律师为现代工业化社会服务的开端。第二阶段是国企改革和民企发展,中国律师随着为快速崛起的中国工业化服务而得到了全面发展,

并走向成熟,形成了与国际大型律师事务所相近的“中国大所”。第三阶段,随着中国走向世界,成为经济大国,全球化经济运作也对律师提出了新的要求。通过中国律师在海外得到发展和认可,把中国经济秩序引入全球,同时把中国律师国际化的经验带回国内,促进国内经济法律秩序的完善,将对中国深化改革的进程起到重要作用。

对于上述缺陷,律师本身固然存在意识不足、重业务轻布局等问题,但国际经贸发展至今,已经到了必须从国家全局出发考虑中国律师国际化的时候。建议政府各部委和央企的重大涉外、海外投资法律业务必须有中国律师参与。国家在财政和税收政策上支持中国大型律师事务所向海外发展和设立分所,为中国企业走向世界服务。中国律师走向世界可以设立“特区”,制定标准,稳步推进,防止一窝蜂式发展。

▼法律干线

电子商务法草案初审

本报讯 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一直以来,立法滞后和监管空白让电商发展面临诸多矛盾和问题。据统计,从2000年至今,国家、各地方已经陆续出台了近500个电子商务管理相关的行政法规,但一直缺乏顶层设计,这是我国第一部电商领域的综合性法律。

《草案》共八章94条,包括总则、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跨境电子商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八个部分。《草案》明确了电商平台的责任和义务;对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利用和保护作出规范;对个人信息保护、市场秩序与公平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争议解决等提供了法律依据。

如《草案》规定,消费者通过电

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商品生产者、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要求赔偿;草案特别强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身份、行政许可等信息进行核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草案规定,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作为电子支付服务接受者开立账户的,应对账户实行实名制管理,不得开立匿名、假名账户。

值得注意的是,同日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也提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要求针对互联网与各行业融合发展的新特点,调整不适应发展要求的现行法规及政策规定;落实加强网络信息保护和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加快推动制定网络安全、电子商务等法律法规。(温婷)

欧盟成员国同意出台更严苛贸易规则

本报讯 据新华社电,欧盟成员国日前同意对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进行改革,以应对所谓的不公平贸易竞争。

经过三年磋商,欧盟以“多数赞同”投票通过出台更严苛的贸易规则。一旦认定出口商存在原材料价格扭曲问题,欧盟有权征收更高的惩罚性关税。此外,欧盟可在没有企业申诉的情况下展开反倾销调查,且调查时间将更短。

据欧洲理事会网站当天公布的新闻公报,欧盟轮值主席国斯洛伐克负责贸易事务的官员彼得·日加在一份声明中说,世界市场的情况已经显著变化,因此欧盟必须保护自身利益,特别是在反倾销方面。

但英国和瑞典表示反对,认为该措施将伤害汽车行业,更将走向贸易保护主义的危险路径。这一措施还需得到欧洲议会批准才可实施。(华夏)

▼预警报告

WTO 体制下的贸易政策协调机制解读

■ 山西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曹瑞玲

在WTO体制下,利益冲突表现为多种形式,如利益受损或丧失、利益实现受阻、利益关系失衡等。这些利益体现为一方、双方或多方的利益需求不能得到满足。对此,WTO体制下的政策协调机制的任务就是理顺各方之间的利益关系,建立起一种让各方均有所得、均有所收益的利益平衡体制。该体制旨在确保各方在履行协定项下义务的基础上享有协定项下的权利。GATT(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WTO框架下政策协调的使命就是开展机制化的利益协调与合作,通过确保各成员履行义务的方式来促进共同利益的实现。

贸易政策协调与WTO争端预防

争端预防是GATT/WTO政策协调机制的一项核心使命。在WTO协定中,虽然未将争端预防列为其宗旨目标之一,但毋庸置疑的是,若贸易争端和冲突得不到有效防范和控制,GATT/WTO的宗旨就根本无法实现。无人能说,在充斥着冲突、摩擦和“以邻为壑”的贸易政策的国际贸易环境中,GATT/WTO可实现其发展生产贸易、充分就业、增加实际收入、提高生活水平、使发展中国家获得其应得的贸易份额、使世界资源得到最佳利用的目标。大量的贸易摩擦和争端会引发国际贸易秩序的混乱、破坏国际贸易体系,甚至会导致相关成员国民经济乃至世界经济的衰

退和萧条。

在日益一体化的世界经济体系中,各国的经济发展变得愈来愈相互依存,一国经济贸易政策的外溢性特征越是显著,一国的经济政策也越是受到他国政策外部性的影响。失控的贸易争端和摩擦会动摇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妨碍各方对预期利益的追求。故此,全面防范贸易争端、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是GATT/WTO框架下贸易政策协调体制当仁不让的使命。

贸易政策协调是成员间利益协调的主要方式。协调各方利益关系是预防、消除争端的根本途径。利益协调(通过政策协调途径)是预防争端的前提、基础。争端预防是利益协调的结果,是利益关系得到协调的表现。某种争端得到了有效预防,就表明某种利益矛盾得到了缓和或解决,某类利益关系得到了协调。要预防贸易争端就必须缓和各方在贸易利益方面的矛盾,调和相互间的利益关系。利益矛盾若得不到协调,贸易争端就无从预防。

在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中,引起利益矛盾的情况大致有三种:一是利益关系失衡;二是利益受损;三是利益目标的实现受到阻碍。GATT/WTO框架下的贸易政策协调可以在平衡利益关系、防止利益受损、促进利益目标实现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贸易政策的国际协调有助于消解或缓和成员间的利益矛盾,减少或避免国际贸易争端。

国内企业侵犯宝马商标权被罚300万

本报讯 据《上海日报》报道,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了一起商标纠纷案,原告宝马股份公司(宝马公司)诉上海创佳服饰有限公司(简称“创佳公司”)、德马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德马公司”)、周乐琴侵犯其商标权。法院判决三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享有的一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300万元。

路透社消息表示,此次审判结果是外企在华最近的一次胜利,表明中国越来越重视保护商标权。

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介绍,被告之一周乐琴于2008年建立了德马公司,并通过购买、注册“BMN”等商标授权创佳公司使用的方式,与创佳公司共同建立、完善了BMN品牌加盟体系,而创佳公司

在衣服、鞋子、包等产品上使用BMN商标,并在过去几年不断修改商标,使其越来越接近宝马集团的注册商标。

法院文件指出,被告恶意利用原告的知名度,共同实施了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截至发稿时,宝马集团、德马公司和周乐琴还未就此事发表评论。

(盖世)

中国—南亚法律论坛在昆明举办

本报讯 日前,以“加强法治联动共建‘一带一路’”为主题的“中国—南亚法律论坛”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副会长张鸣起、孟加拉首席法官苏伦德拉·库马尔·辛哈、斯里兰卡司法部长维杰亚达萨·拉贾帕克塞等出席会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副院长李虎应邀出席会议并作专题发言。

论坛上,中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30余位发言人围绕“中国与南亚国家的宪法暨法律体系比较研究”“基础产业投融资法治合作”“贸易投资发展共识与合作”“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和法律”“贸易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与服务”等议题展开讨论。

在“贸易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与服务”单元,李虎以“联合推广国际商事仲裁,有效解决贸易投资争议”为题发表演讲。李虎从中国立法、司法及仲裁机构三方面系统阐述了在“一带一路”背景下,仲裁作为国际争议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将在贸易投资纠纷解决中发挥重要作用。沿线国家的立法和司法机构应加强合作,共同创设有利于区域乃至国际仲裁发展的法制环境和司法环境。李虎还着重介绍了我国立法和司法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的相关保障。有关仲裁立法和司法审查制度的最新发展、贸仲委近年有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包括南亚国家仲裁案件受理情况,以及贸仲委为更好地服务当事人而修订和制定的2015仲裁规则和证据指引规则。

(傅成伟)

▼贸易预警

美国取消对华不锈钢水槽反倾销行政复审

日前,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应各当事方提出的撤销申请,部分取消对调查期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内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制水槽的反倾销行政复审调查。美国商务部本次撤销行政复审调查的企业包含艾肯(中国)厨卫有限公司、广东智拓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等32家中国企业中的19家。

巴西对华PET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日前,巴西外贸委员会执行管理委员会在官方公报发布2016年第121号决议,对原产自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PET树脂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对上述地区涉案企业均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

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损害调查期为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

阿根廷对华空调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日前,阿根廷生产部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第E776/2016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空调设备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维持2011年2月14日44号决议裁定的商品离岸最低限价不变。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美国对华磺胺酸进行第四次日落复审调查

日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磺胺酸进行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同时对进口自印度的磺胺酸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审查若取消本案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此前,9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华磺胺酸进行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同时对印度磺胺酸进行第四次“双反”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

